

2025 年度温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运营维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5】16 号

采购编号：温财招标采购-2025-4



采 购 人：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总则	10
2、招标文件	10
3、投标文件	11
4、投标	14
5、开标	14
6、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5
7、评标	15
8、合同授予	18
9、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8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21
1、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21
2、评审标准	21
3、评标程序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自拟）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一、投标函	44
二、开标一览表	45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47
四、授权委托书	48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9
六、项目人员情况表	50
七、类似业绩	51
八、运营管理方案	52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3
十、投标承诺函	54
十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55
十二、资格审查文件	56
十三、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57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 年度温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运营维护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温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运营维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温交易【2025】16 号 采购编号：温财招标采购-2025-4
- 2、项目名称：2025 年度温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运营维护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3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温交易【2025】 16 号-1	2025 年度温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工程运营维护项目	4300000	43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对温县县域内 12 座污水处理站、15 座污水提升泵站进行运营维护（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县财政

5.3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提供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3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4 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2月18日至2025年02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获取招标文件前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标。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逾期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签到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温县黄河路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0391-61935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恒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龙源湖国际广场 62 号楼 9 楼 140 号

联系人：蔡女士

联系方式：0391-88883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0391-6193513

2025 年 02 月 1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温县黄河路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0391-619351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恒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龙源湖国际广场62号楼9楼140号 联系人：蔡女士 联系方式：0391-8888369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年度温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运营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5】16号 采购编号：温财招标采购-2025-4
1.1.5	项目地点	温县
1.2.1	预算金额	430万元
1.2.2	资金来源	县财政资金
1.3.1	采购内容	对温县县域内12座污水处理站、15座污水提升泵站进行运营维护。
1.3.2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提供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3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

		<p>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p> <p>3.4 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p> <p>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备注：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1	招投标澄清、答疑会	不召开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3.2	投标截止时间及要求	<p>北京时间：2025 年 03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p> <p>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详见当天公示牌）</p>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5.1	投标保证金	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注：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柒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陆份）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U 盘）一份。</p>
3.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4.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p> <p>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p>

		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4.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 是否完整、正确。</p> <p>(2) 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签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5.2	开标程序 (不见面开标)	<p>1、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p> <p>2、公布投标人；</p> <p>3、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p> <p>4、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p> <p>5、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p>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方代表 1 人和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
7.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8.2	履约保证金	无
9	需要落实的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p> <p>2. 采购人应当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p> <p>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p>		

平台查询相关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如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被取消其评标资格、中标资格）。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4. 本项目招标活动中禁止关联企业同时投标，一经发现按无效标处理。

5. 发现串标、围标行为的供应商，即纳入失信供应商名单，并对其依法进行追责。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总则

1.1 招标概况

1.1.1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本招标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1.3项目内容、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招标项目内容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3.2本招标项目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以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且由供应商组织、实施的服务。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招标澄清、答疑会

1.7.1招标澄清、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1.7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方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采购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相关网站，不再另行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至时间不足15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相关网站，并不再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项目人员情况表
7. 类似业绩
8. 运营管理方案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投标承诺函
11.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12. 资格审查文件
13. 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14.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3.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如同时投标多包，可提交一套资质证明文件。

3.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

3.3.2 投标价格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项目所有委托运营费用，除非有特别声明，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投标价格中。报价方式及控制价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3.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在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3.4 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成本、运输、税金、培训、安装调试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保证金

3.5.1投标保证金:无。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准。如电子投标文件出现问题,以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4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3.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3.10.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11 投标澄清会

3.1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3.11.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11.3投标澄清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不能按时上传、签到、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2.2采购人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5.1.1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件为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 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电子唱标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性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2 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方代表1人和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方面专家4人，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办法

7.2.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7.3.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7.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3.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7.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温县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7.5 纪律和监督

7.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

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6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7质疑和投诉

7.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7.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7.7.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质疑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7.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 (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投标人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 (9) 质疑书内容和格式不符合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的；
- (10) 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11)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7.7.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7.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规定时间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在指定的网站公布中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 履约担保

8.2.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8.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2.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3 签订合同

8.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 付款方式：

付款办法按第五章“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9、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投标人当按照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9.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3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9.4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9.5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采购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6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费用承担

(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0.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3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1.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办法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符合“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要求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代表（负责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评标委员会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内容和服务要求	符合本招标项目内容和服务要求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有关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有关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采购预算价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u>60 日历天</u>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投标报价部分：10分；技术评分标准：65分；商务标评分标准：25分。

2.2.2 评分办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10 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p> <p>即：评审价=投标报价×(1-20%)</p> <p>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2	技术部分 (65分)	<table border="1"> <tr> <td>设备管理、维护方案及保障措施（10分）</td> <td> 1、方案及措施内容全面、详细、服务内容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要求得：6-10 分； 2、方案及措施没有明显缺陷的，不能很好的完成项目实施，服务内容较能满足要求得：1-5 分； 3、方案及措施内容不完善，不能很好的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td> </tr> <tr> <td>机构设置、人员管理、培训方案及保障措施（10分）</td> <td> 1、机构设置合理，方案及措施内容全面、详细、管理制度方式科学、先进、培训内容及时间安排能保证，项目人员具备完成实施项目的能力得：6-10 分； 2、机构设置较合理，方案及措施内容没有明显缺陷的、管理制度方式不完善、培训内容及时间安排不能同时保障项目正常实施及服务得：1-5 分； 3、机构设置不合理，方案及措施内容不完善，管理制度存在缺陷，不能很好的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td> </tr> <tr> <td>科学运营方案及保障措施（10分）</td> <td> 1、方案及措施内容全面、详细、服务内容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要求得：6-10 分； 2、方案及措施没有明显缺陷，不能很好的完成满足项目实施，服务内容较能满足要求得：1-5 分； </td> </tr> </table>	设备管理、维护方案及保障措施（10分）	1、方案及措施内容全面、详细、服务内容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要求得：6-10 分； 2、方案及措施没有明显缺陷的，不能很好的完成项目实施，服务内容较能满足要求得：1-5 分； 3、方案及措施内容不完善，不能很好的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机构设置、人员管理、培训方案及保障措施（10分）	1、机构设置合理，方案及措施内容全面、详细、管理制度方式科学、先进、培训内容及时间安排能保证，项目人员具备完成实施项目的能力得：6-10 分； 2、机构设置较合理，方案及措施内容没有明显缺陷的、管理制度方式不完善、培训内容及时间安排不能同时保障项目正常实施及服务得：1-5 分； 3、机构设置不合理，方案及措施内容不完善，管理制度存在缺陷，不能很好的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科学运营方案及保障措施（10分）	1、方案及措施内容全面、详细、服务内容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要求得：6-10 分； 2、方案及措施没有明显缺陷，不能很好的完成满足项目实施，服务内容较能满足要求得：1-5 分；
设备管理、维护方案及保障措施（10分）	1、方案及措施内容全面、详细、服务内容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要求得：6-10 分； 2、方案及措施没有明显缺陷的，不能很好的完成项目实施，服务内容较能满足要求得：1-5 分； 3、方案及措施内容不完善，不能很好的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机构设置、人员管理、培训方案及保障措施（10分）	1、机构设置合理，方案及措施内容全面、详细、管理制度方式科学、先进、培训内容及时间安排能保证，项目人员具备完成实施项目的能力得：6-10 分； 2、机构设置较合理，方案及措施内容没有明显缺陷的、管理制度方式不完善、培训内容及时间安排不能同时保障项目正常实施及服务得：1-5 分； 3、机构设置不合理，方案及措施内容不完善，管理制度存在缺陷，不能很好的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科学运营方案及保障措施（10分）	1、方案及措施内容全面、详细、服务内容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要求得：6-10 分； 2、方案及措施没有明显缺陷，不能很好的完成满足项目实施，服务内容较能满足要求得：1-5 分；							

			3、方案及措施内容不完善，不能很好的满足要求不得分。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及保障措施（10分）	1、方案及措施内容全面、详细、有明确的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6-10分； 2、方案及措施没有明显缺陷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明确，服务内容较能满足要求得：1-5分； 3、方案及措施内容不完善，不能很好的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运营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15分）	1、对于本项目运营存在的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全面、准确、清晰且意见合理，满足或优于采购人要求得：8-15分； 2、对于本项目运营存在的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较全面、准确、清晰且意见较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7分； 3、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且意见不合理，可行性较差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10分）	1、紧急情况响应迅速，处理措施合理、完善、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6-10分； 2、紧急情况响应较迅速，处理措施较合理、完善，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5分； 3、紧急情况响应较慢，处理措施欠合理、完善，可行性较差的不得分。
3	商务部分（25分）	业绩（6分）	投标人具有污水处理厂（站）委托运营或投资项目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最多得6分。 (须提供符合要求的项目业绩合同)
		荣誉及奖项（6分）	投标人获得过“先进单位”称号的，每获得过1项荣誉可得3分，最多得6分。
		派驻项目负责人评价（3分）	派驻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类或给排水类或环境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提供劳动合同和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两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派驻服务人员评价（10分）	投入人员具备有效期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提供作业类别为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起重机械作业，每具备一个合格人员得2分，最多10分。须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及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两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p>注：投标人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p> <p>投标人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取全部得分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p>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p>			

3、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出具投标承诺函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序,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重新招标。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6.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6.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6.4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

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6.6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公开招采方式选择合格的项目服务商对温县县域内 12 座污水处理站、15 座污水提升泵站进行运营维护。其中，12 座污水处理站包括：番田镇、武德镇、黄庄镇、作礼村、仓头村、韩郭作村、陈家沟、留尚村、古贤村、仓头村二期、北保封、北冷乡，设计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3550m³/d。15 座污水提升泵站包括：边沟、后东南王、郑门庄、南孟封、中辛村、安乐寨、夏庄村、北贾村、留尚村、朱沟村、黄河路东段、觉世头、仓头村二期、武德镇、北保封，设计提升总规模为 1150m³/d。详细信息见下表所示：

表 1-污水处理站基本情况

序号	污水处理厂站名称	建设规模 (m ³ /d)	主要工艺
1	番田镇	200	预脱硝+厌氧+缺氧+移动床生物膜好氧
2	武德镇	150	A0+高密度澄清过滤
3	黄庄镇	200	生物接触氧化
4	作礼村	200	一期工艺：A ² /O+MABR 工艺 二期工艺：A ² /O+MBR 工艺
5	仓头村	100	A ² /O+Biogill 工艺
6	韩郭作村	200	A0+高密度澄清过滤
7	陈家沟	1000	A ² /O+砂滤
8	留尚村	400	厌氧+缺氧+好氧+MBR 工艺
9	古贤村	200	厌氧+缺氧+好氧+MBR 工艺
10	北保封	300	厌氧+缺氧+好氧+MBR 工艺
11	仓头村二期	200	预脱硝+厌氧+缺氧+移动床生物膜好氧
12	北冷乡	400	A ² /O

表 2-污水提升泵站基本情况

序号	泵站名称	建设规模 (m ³ /h)	设备情况	泵站类型
1	边沟	50	1 用 1 备	一体化泵站
2	后东南王	50	1 用 1 备	混凝土泵站
3	郑门庄	50	1 用 1 备	一体化泵站
4	南孟封	100	2 用 1 备	一体化泵站
5	中辛村	160	2 用 1 备	一体化泵站
6	安乐寨	30	1 用 1 备	一体化泵站
7	朱沟村	268	2 用 1 备	混凝土泵站
8	夏庄村	25	1 用 1 备	一体化泵站
9	北贾村	25	1 用 1 备	一体化泵站
10	留尚村	25	1 用 1 备	一体化泵站
11	黄河路东段	312	2 用 1 备	一体化泵站

12	觉世头	10	1 用 1 备	一体化泵站
13	北保封	15	1 用 1 备	一体化泵站
14	仓头村二期	10	1 用 1 备	混凝土泵站
15	武德镇	20	1 用 1 备	一体化泵站

1.2 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12 座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如下：

表 3-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单位：mg/L）

厂站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TP	TN	NH ₄ -N ⁺
番田镇、武德镇、黄庄镇、作礼村、仓头村一期及二期、韩郭作村、留尚村、古贤村、北保封、北冷乡	300	160	150	5	45	35
陈家沟	400	200	250	3	35	30

1.3 设计出水水质标准

番田镇、武德镇、作礼村、仓头村、留尚村、古贤村 6 个座污水处理站出水排入坑塘或支渠，出水水质满足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的三级标准。韩郭作、黄庄镇 2 座污水处理站出水排入环城水系等河流，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陈家沟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老蟒河，出水水质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一级标准。仓头村二期、北冷乡、北保封 3 座污水处理站执行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的三级标准。

表 4 设计出水水质标准（单位：mg/L）

水质标准	COD _{Cr}	BOD ₅	SS	TP	TN	NH ₄ -N ⁺
DB41/1820-2019 中的三级标准	100	—	50	—	—	20 (25)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50	10	10	0.5	15	5 (8)
DB41/2087-2021 中的一级标准	40	6	10	0.4	12	3 (5)

注：括号外数值为 4 月-10 月期间排放限值，括号内数值为 1-3 月、11-12 月期间排放限值。

2、委托运营服务范围及费用构成及说明

2.1 委托运营服务范围

本次招标主要针对 12 座污水处理站、15 座污水提升泵站招采运营管理服务，由中标人统一

运营维护。委托运营期内，中标人负责日常上述污水处理站和污水提升泵站的运营维护工作，由中标人承担委托运营期内所涉及的生产费用。

2.2 委托运营服务范围

委托运营服务费采用总成本包干的模式进行结算。

结合温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一期）、温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二期）、温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对项目运营成本的论证分析及项目实施情况，各污水处理厂站的运营费用如下：

（1）番田镇、黄庄镇、武德镇、韩郭作村、作礼村（一期）、仓头村共6座污水处理站的委托运营费金额按126.46万元/年；边沟、郑门庄、后东南王3座污水泵站委托运营费金额按1万元/个/年，共计3万元/年。

（2）陈家沟污水处理厂及南孟封、安乐寨、中辛村、朱沟村4座污水泵站委托运营费金额按140.42万元/年，其中：陈家沟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费金额为131.00万元/年，南孟封、安乐寨、中辛村、朱沟村污水泵站委托运营费金额为9.42万元/年。

（3）留尚村、古贤村、作礼村（二期）共3座污水处理站的委托运营费用金额50.12万元/年；夏庄村、留尚村、北贾村、黄河路东段、觉世头污水提升泵站委托运营费金额平均按1万元/年/个，共计5万元/年。

（4）北冷乡、北保封、仓头村二期3个污水处理站委托运营费金额按102万元/年，仓头村二期、武德镇、北保封污水提升泵站委托运营费金额平均按1万元/年/个，共计3万元/年。

委托运营期内，若因政策变化或温县县域规划调整等因素造成委托运营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站规模或数量发生变更，导致本项目约定的委托运营服务费发生变化，双方届时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解决。

委托运营期内，若因政策变化或温县县域规划调整等因素造成委托运营范围内的污水处理站、污水提升泵站规模或数量发生变更，导致本项目约定的委托运营服务费发生变化，双方届时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解决。

3、项目服务管理要求

3.1 运营维护总体要求

（1）中标人负责承担对所接收项目日常运营管理事项，包括对12座污水处理站、15座污水提升泵站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巡检、维护工作。

(2) 中标人在整个委托运营期内应保证 12 座污水处理站的出水水质满足本章第 1.3 款中要求的出水水质要求。

(3) 中标人负责污水处理站、污水提升泵站设施范围内的日常维护修缮和处理站内的卫生保洁服务。

(4) 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及其委托的监管机构的运营监管。

(5) 运维期间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技术核心人员。

3.2 日常设备维护要求

中标人应制定详细的日常设备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定期检查维修格栅或网布，防止大颗粒物进入污水系统，出现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及时维修或报送业主单位审批后更换。

(2) 定期检查水泵、水气阀门的密封及运行情况，并根据需要添加或更换零件、添加润滑剂等；定期对处理装置液位控制器及其信号转换装置进行检查。

(3) 应定期检查清理设备各反应池间的溢流水口，防止其堵塞，并进行沉淀池上的浮渣清除，与排泥阀检查操作。

(4) 须将污泥进行收集、运输及处理，送至采购人指定单位进行处置。

(5) 定期检查填料和膜组件，从填料或膜组件表状看其是否存在异常，若发现异常，及时报告给单位，走报修更换流程。

(6) 确保各项动力设施的正常运行，执行污水处理设备维护保养规程，对运转设备及安全方面的设施定期检查、保养及维护，发现问题及时抢修，并做好日志；对设备应有的零配件、耗损材料备件进行定期检查，使库存充足。

(7) 清除出水口周边漂杂物，保持出水口处的整洁。

3.3 运维人员管理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制定意外事故应急机制和紧急处理预案，定期对各岗位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4、项目移交要求

委托运营期开始时及结束后，项目将采取现状移交的方式，运营期开始时由采购人无偿移交给中标人，结束后由中标人无偿移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但中标人需保证 12 座污水处理站、15 座污水提升泵站的主要设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5、委托运营服务期限

自甲乙双方合同约定的开始运营日起1年。委托运营期满后，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双方经协商，可延续委托运营服务合同。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自拟）

2025 年度温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运营维护项目 委托运营合同

甲方：

住所地：

联系人：

乙方：

住所地：

联系人：

鉴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2025 年度温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运营维护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在_____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委托运营方。

乙方为 2025 年度温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运营维护项目的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甲方与乙方协商签订本合同，运营期内，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对温县县域内 12 座污水处理站、15 座污水提升泵站提供运营维护服务。

项目进度备忘录：

(1) 经温县人民政府批准，授权甲方进行本项目的招标，选择具有先进技术和丰富经验的委托运营方，负责温县县域内 12 座污水处理站、15 座污水提升泵站的运营维护。

(2) ____年__月__日，甲方依据政府采购相关办法，在_____以公开招标方式举行了本项目的招标工作，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序及评审办法选定乙方为委托运营方。

(3) 甲方及乙方签订本合同，乙方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维护等相关内容。

一、总则

1.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温县县域内 12 座污水处理站、15 座污水提升泵站的运营及管理工作，运营服务范围包括：对温县县域内 12 座污水处理站、15 座污水提升泵站招采运营管理服务，由乙方统一运营维护。委托运营期内，乙方负责日常上述污水处理厂站和污水提升泵站的运营维护工作，由乙方承担委托运营期内所涉及的生产费用。

1.2 乙方同意在执行本合同中凭借专业知识和各种经验做好本职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同意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且须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以确保本合同的顺利执行，保证全部污水处理站和污水提升泵站的正常、稳定、达标、高效运作。

1.3 甲乙双方同意行使或履行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二、定义

2.1 “合同”系指现有合同，下述文件构成合同并按照适用时的效力优先顺序排列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附件；
-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
- (3) 投标文件；

若上述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效力高的文件优先使用（为避免疑问，本合同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其余文件排列在前的优先适用。

2.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甲方支付给乙方运营期间的运营服务费用。

2.3 “本项目”系指本合同委托运营服务的 2025 年度温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运营维护项目。

2.4 “开始运营日”系指本合同约定的交接期结束且运营工作正式移交给乙方之日。

2.5 “委托运营服务费”指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价格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2.6 “排放标准”指按照 2025 年度温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运营维护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具体见 7.3 条规定。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

3.1.1 甲方委托乙方管理本项目约定范围内的温县县域内 12 座污水处理站、15 座污水提升泵站的设施、设备，乙方依法经营和履行本合同。

3.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好准备，在不影响正常生产运营的情况下，迎接上级领导或主管部门的检查、调研和业务指导。

3.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告温县县域内 12 座污水处理站、15 座污水提升泵站设施的运行管理情况。

3.1.4 乙方处置本项目原有资产应报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

3.2 甲方的义务

3.2.1 甲方在现有条件下按现状委托给乙方运营维护,提供现有全部可用于运营的有效资产,保障本项目的用地能依法合规使用,保障本项目的用电。

3.2.2 甲方按现状一次性向乙方移交本项目运营的硬件设施、图纸资料、软件资料、运行记录、设备采购及维修合同等。

3.2.3 在乙方遵守本合同的条件下,甲方应保障乙方在委托运营期内按本协议正常运营情况下,乙方具有合法、独家经营权。

3.2.4 自开始运营日起,甲方按合同第 5 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运营服务费。

3.3 乙方的权利

3.3.1 在国家法律、政策范围内,乙方有权按自身需求建立生产经营相关管理制度,正常行使生产经营权和经营管理自主权。

3.3.2 自开始运营日起,满足合同约定付费条件,乙方每半年向甲方足额收取委托运营服务费。

3.3.3 在保证运行质量的前提下,优化本项目的运行工艺及决定内部行政事务。

3.4 乙方的义务

3.4.1 组建运营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3.4.2 乙方在开始运营日后,承担本合同 5.1.2 约定范围内的委托运营成本,并确保安全生产。

3.4.3 因污水处理站内设备设施大修需要停运,须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同意后实施。因突发事件非正常停运时应立即用电话向甲方报告。

3.4.4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管理责任转托第三方。

3.4.5 乙方应保证自开始运营日起本项目范围内的各污水处理站点的出水达标。

3.4.6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乙方应合理安排主管部门或上级领导的检查、调研和监督工作。

四、委托形式

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享有本项目在委托运营期间的运营权,并按照行业要求进行自主经营。

五、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5.1 付费基础

委托运营服务费合同价格(中标价):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税率为_____,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税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税率随国家税率调

整而调整，不含税总价不变。（具体分项见附件），甲方每半年向乙方支付一次，每次委托运营服务费金额_____元。

5.2 委托运营服务费价款的支付

5.2.1 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采取银行转账方式，委托运营服务费每半年支付一次，第一次支付合同金额 50%即为_____元，第二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为_____元。

乙方应在每半个运营期结束后的 5 日内向甲方提出付费申请，甲方收到乙方付费申请及委托运营服务费发票后支付委托运营服务费给乙方。

5.2.2 其他约定

1) 委托运营期内，因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等导致本项目个别站点暂时停运，甲乙双方同意相应扣减停运期间的委托运营服务费，相关站点停运期间的委托运营服务费按日计算，停运期间应扣委托运营服务费金额为该站点日委托运营服务费×停运天数。停运期间，乙方不承担该站点的委托运营服务义务。

2) 委托运营期内，若因政策变化或温县县域规划调整等因素造成委托运营范围内的污水处理站规模或数量发生变更，甲乙双方届时将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双方责任与义务。

5.2.3 延迟付款的责任

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第 5.2.1 款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委托运营服务费，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催付款通知；若甲方在收到该催款通知 5 日后仍未能支付，则甲方应在前述期限届满后 5 日内与乙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后延期支付。若甲方和乙方未能在三个月内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由甲方按逾期未付款项总额的万分之五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责任划分

乙方开始运营日前所产生的一切影响和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开始运营日后，由于乙方运营管理不善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责任和影响乙方不予承担。

七、委托范围

7.1 乙方对本项目设施拥有运营权，负责各厂站、泵站内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和安全生产，负责设备、设施的保养、维护，负责厂站内的绿化、建筑物、道路的管理和维护。乙方对污水处理站点的运营范围仅限于该污水处理站点围墙范围内。

7.2 污水处理量：根据各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状况和生产的情况，确定最大进水量不超过各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水量。

7.3 污水处理要求：

番田镇、武德镇、作礼村、仓头村、留尚村、古贤村 6 个座污水处理站出水排入坑塘或支渠，出水水质满足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的三级标准。韩郭作、黄庄镇 2 座污水处理站出水排入环城水系等河流，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陈家沟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老蟒河，出水水质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一级标准。仓头村二期、北冷乡、北保封 3 座污水处理站执行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的三级标准。

设计出水水质标准（单位：mg/L）

水质标准	COD _{Cr}	BOD ₅	SS	TP	TN	NH ₄ -N ⁺
DB41/1820-2019 中的三级标准	100	—	50	—	—	20 (25)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50	10	10	0.5	15	5 (8)
DB41/2087-2021 中的一级标准	40	6	10	0.4	12	3 (5)

注：括号外数值为 4 月-10 月期间排放限值，括号内数值为 1-3 月、11-12 月期间排放限值。

7.4 进水水质要求：

12 座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如下：

表 3-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单位：mg/L）

厂站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TP	TN	NH ₄ -N ⁺
番田镇、武德镇、黄庄镇、作礼村、仓头村一期及二期、韩郭作村、留尚村、古贤村、北保封、北冷乡	300	160	150	5	45	35
陈家沟	400	200	250	3	35	30

7.5 乙方在委托运营期内，负责对本项目设施进行运营及维护。

八、质量管理标准及要求

8.1 乙方应配置相应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按谨慎运营惯例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8.2 乙方应建立运行管理制度、设备维修保养制度、设备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保证运行质量。

8.3 出水水质要求：出水水质达到本合同 7.3 条要求排放标准。

8.4 乙方保证全天 24 小时运行，并设有应急预案，以保证在短暂停电、重要设备检修或正常维护检修等情况下的项目正常运行。

8.5 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包括：

a、自检：乙方按照国家对污水处理厂站运营管理相关规定（检测项目、检测频率）对进出水进行自检，并整理形成档案，以备甲方检查。

b、甲方检测：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定期对各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水质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需提前一天书面通知乙方，费用由甲方承担。

8.6 乙方应做到自我约束机制，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减少不必要的资源浪费，以达到合理控制运行成本的目的。

8.7 委托运营期间，乙方按照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规范操作，正确使用，以避免因操作不当对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损坏。

8.8 委托运营期间，乙方按照规定的工况和运行规律，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以提高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率，减少设备的检修费用及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确保运营结束后完好交还甲方。

8.9 委托运营期间，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相关规定做好各种记录。

九、项目设施的移交

9.1 委托运营期开始时的移交

9.1.1 污水处理站移交前 10 日，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派人员组成移交小组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组织必要的会议、会谈并商定详尽移交清单，甲、乙双方制定相应的移交方案。

9.1.2 委托运营期开始时移交范围及内容

在开始运营日移交，甲方应向乙方无偿移交以下设施及资料：

a、甲方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使用权，包括：（1）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建设和构筑物；（2）与污水处理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所有机械和设备；（3）经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资料和技术规范。

b、在用的各类管理制度和经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污水处理项目能平稳地继续经营。

c、相关项目设备设施的使用权。

d、安全生产设备及设施。

9.1.3 项目移交质量要求（不具体提出质量要求，需要在污水处理站、污水提升泵站现有条件下接管）：按照现有情况进行交接。

9.1.4 本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开始交接工作，交接内容及期限如下：

表 2：交接内容及期限一览表

期限（自开始交接日起）	事项	备注
2 个日历日内	基础资料交接	
2 个日历日内	设施、设备交接	
3 个日历日内	工艺运行交接	

9.1.5 移交文件的签订：甲乙双方共同检查确认满足运营条件及移交条件，双方代表在交接确认书及清单上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完成交接手续，双方代表在交接确认书及清单上签字确认的日期为本项目开始运营日。

9.2 委托运营期结束时的移交

9.2.1 委托运营期结束前 1 个月，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派人员组成移交委员会，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组织必要的会议会谈并商定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确定移交详细清单。

9.2.2 委托经营期结束时移交范围及内容

在委托结束运营日移交，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以下设施及资料：

a、乙方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运营管理权，包括：（1）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2）与污水处理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所有机械和设备；（3）经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资料和技术规范等。

b、在用的各类管理制度和经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它资料，以使污水处理项目能平稳地正常地继续经营。

c、相关项目设施的使用权。

d、安全生产设备及设施。

9.2.3 上述资产在向甲方移交时应不存在因乙方原因而导致的任何留置权、债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它请求权。

9.2.4 甲乙双方在办理移交工作的同时，乙方应妥善安置原公司雇员，并提出具体的安置方案。

9.2.5 污水处理项目移交质量要求：乙方应保证污水处理站、污水提升泵站的设备设施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满足生产要求。

9.2.6 移交文件的签订：甲、乙双方共同检查确认满足运营条件及移交条件，双方代表在交接确认书及清单上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完成交接手续，本合同终止。

十、违约责任

10.1 关于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转让的，将项目转让他人。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 进水水质不符合进水标准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乙方应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如：及时通知甲方、提供相关资料等），但仍应按照谨慎运营惯例运营污水处理厂站，以使污水处理厂站发挥最大污水处理能力，由此导致运营成本增加，甲方应对乙方予以补偿。

(4) 因进水水质超标、进水水量超过设计能力导致出水超标或污水外溢，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仍应按照污水达标之标准按期足额支付乙方委托运营服务费。同时甲方应尽量保证乙方免受因进水水质超标导致出水不达标或因进水水量超过设计能力导致污水外溢的行政处罚责任，因此产生的责任后果（包括不限于行政罚款、退税损失等）由甲方予以补偿。

(5) 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履约不能，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确属其他方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作最大努力，则甲方应免除乙方违约责任。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责任最高额度不超过年度运维费的 20%。

10.2 关于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项目基础资料和外部条件，使得项目不能具备运行条件。

2) 甲方非依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 甲方若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运营服务费，甲方每逾期一日，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支付的，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致使甲方不得不延期支付相应费用的除外。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最高额度不超过当年运维费的 20%。

十一、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1.1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修改，均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以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进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由于不可抗力（地震、洪水、战争等）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时，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1.3 甲方的合同解除权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乙方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a、乙方擅自转让、出租运营权。
- b、乙方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抵押。
- c、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 d、乙方有擅自停运、歇业、偷排等行为，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 e、根据中国法律乙方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 f、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1.4 乙方的合同解除权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甲方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a、甲方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严重错误，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b、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委托运营服务费超过 180 天；
- c、甲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1.5 本合同终止履行时，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与乙方结算剩余委托运营服务费。若因甲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损失、增加支出、费用或承担额外责任（如雇员的补偿金、支付给供应商的违约金等费用），甲方应足额补偿乙方。

十二、委托运营期限

委托运营期自开始运营日起 1（壹）年，委托运营服务费自开始运营日开始计算。

十三、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约定：签约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的使用法律

14.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14.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 a、各方协商解决；
- b、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期满前 30 个日历天内，甲方结合当时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合同是否延续，同时乙方享有优先续签权。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4 当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本合同按规定相应进行调整。

15.5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项目人员情况表
7. 类似业绩
8. 运营管理方案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投标承诺函
11.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12. 资格审查文件
13. 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14.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之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投标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人民币_____元。
- 2、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
-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依法追究责任。
-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优惠条件			
备注	<p>说明：</p> <p>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投标函的总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投标函》中总报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p> <p>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p> <p>3、投标总报价应包含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p>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一览表

（一）污水处理站委托运营费报价

序号	站点名称	建设规模 (m ³ /d)	委托运营服务费 (万元/年)
1	番田镇污水处理站	200	
2	武德镇污水处理站	150	
3	黄庄镇污水处理站	200	
4	作礼村污水处理站	200	
5	仓头村污水处理站	100	
6	韩郭作污水处理站	200	
7	陈家沟污水处理厂	1000	
8	留尚村污水处理站	400	
9	古贤村污水处理站	200	
10	北保封污水处理站	300	
11	仓头村二期污水处理站	200	
12	北冷乡污水处理站	400	

（二）污水提升泵站委托运营费报价

序号	泵站名称	建设规模 (m ³ /h)	委托运营服务费 (万元/年)
1	边沟污水提升泵站	50	
2	后东南王污水提升泵站	50	
3	郑门庄污水提升泵站	50	
4	南孟封污水提升泵站	100	
5	中辛村污水提升泵站	160	
6	安乐寨污水提升泵站	30	
7	朱沟村污水提升泵站	268	
8	夏庄村污水提升泵站	25	
9	北贾村污水提升泵站	25	
10	留尚村污水提升泵站	25	
11	黄河路东段污水提升泵站	312	
12	觉世头污水提升泵站	10	
13	北保封污水提升泵站	15	
14	仓头村二期污水提升泵站	10	
15	武德镇污水提升泵站	20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单位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除填写此表					

七、类似业绩

近年类似业绩（如有）

项目名称	签约日期	业绩（合同）	合同额（万元）

八、运营管理方案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项目，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十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近三年来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资格审查文件

- 1、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附后）
-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扫描件；
- 3、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 4、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三、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

3.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